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46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標的物即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共有人，其前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借名登記予第三人即執行債務人李景美，現已本於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1496號受理（下稱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於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

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。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，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，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，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，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，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7888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李景美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各該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固主張其為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，並將其應有部分借名登記於李景美名下，且已提起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云云。惟聲請人上開主張縱或屬實，揆諸首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其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請求李景美返還登記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尚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自難僅因聲請人提起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即認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內湖區	石潭	四	233	428.29	100000分之9231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權利範圍
1	527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8層樓	1層：18.76	陽台：6.32 雨遮：1.57	全部
	備註	共有部分： （1）石潭段四小段5297建號，499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0。 （2）石潭段四小段5299建號，189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8分之2。 （含停車位編號27，權利範圍28分之1；停車位編號28，權利範圍28分之1）				
2	529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8層樓	1層：20.56	雨遮：3.29	全部
	備註	共有部分： （1）石潭段四小段5297建號，499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8。 （2）石潭段四小段5298建號，19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84。 （3）石潭段四小段5299建號，189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8分之1。 （含停車位編號26，權利範圍28分之1）				
3	529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8層樓	1層：25.20	雨遮：3.53	全部
	備註	共有部分： （1）石潭段四小段5297建號，499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8。 （2）石潭段四小段5298建號，19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99。 （3）石潭段四小段5299建號，189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8分之2。 （含停車位編號24，權利範圍28分之1；停車位編號25，權利範圍28分之1）				
4	529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8層樓	1層：20.4	陽台：8.41	全部
	備註	共有部分： （1）石潭段四小段5297建號，499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9。 （2）石潭段四小段5298建號，19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17。 （3）石潭段四小段5299建號，189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8分之2。 （含停車位編號22，權利範圍28分之1；停車位編號23，權利範圍28分之1）				